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有關董事資料更新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陳先生」)之資料更新。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之新聞稿(「新聞稿」，[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20/200120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20/200120news?sc_lang=zh-HK))所述，陳先生(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亞洲資源」)當時之執行董事)連同亞洲資源若干其他董事因未能就亞洲資源收購(「收購事項」)一項礦泉業務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足夠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而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評(「該批評」)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該事件」)。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亞洲資源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陳先生已放棄出席董事會及於會上投票)已審閱及評估該批評，並認為儘管出現該批評，陳先生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載列如下：

**(a) 該事件並無涉及陳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董事會已審閱載有該批評之新聞稿，並注意到該事件與相關董事(包括陳先生)未能行使獨立判斷或採取措施以核實任何可能影響收購事項評估之資料是否準確及合理、過度依賴估值報告及未能就收購事項取得足夠的專業意見有關。根據新聞稿所載之資料，當中概無任何內容暗示該事件涉及陳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任何使其誠信受損之行為。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該事件或該批評並不會損害陳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b) 陳先生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對本集團而言十分寶貴**

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鑒於彼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彼之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可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及裨益。

**(c) 先前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陳先生曾擔任及一直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包括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彼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約20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事件乃陳先生首次被發現違反上市規則。彼先前並無有關違反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之記錄。陳先生亦確認，彼先前並無遭受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彼作出之任何公開制裁。

**(d) 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並無直接參與有關活動。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陳先生僅為其成員之一)亦已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全賴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努力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有效性及效率，本集團過去

並無錄得任何有關上市規則之重大不合規事宜。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有否不時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因此，陳先生被牽涉於該事件中，一方面並無影響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有效性及效率，亦無損害董事會對陳先生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信心。

就上述基準而言，董事會認為陳先生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有關該批評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該批評並無牽涉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批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